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朝樑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文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　臺端聲請狀內附表所示之本票票據號碼為WG0000000、WG0000000與台端所提出之本票票據號碼WG0000000、WG0000000不相符，請具狀釋明欲聲請本票裁定之本票為何者？若為誤繕，應具狀更正。

　　請提出相對人蔡文章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